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經本公司於2025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3
2. 條件	7
3.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8
4. 購股權	9
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12
6. 行使價	14
7. 購股權的行使	14
8. 購股權失效	17
9.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18
10. 資本變動的影響	20
11. 充足的股本	21
12. 爭議	21
13. 本計劃的更改	21
14. 終止	22
15. 購股權註銷	22
16. 回撥	23
17.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23
18. 一般事項	24
19. 監管法律	25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經選定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30)日之日期；

「採納日期」指 2025 年 [●]，即無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指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根據第7.1段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遲於203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之最後一日；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指具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其他股份計劃**」指除本計劃外，(i)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包括為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的該等計劃及(ii)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的任何涉及授出新股份的安排；

「**表現衡量指標**」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當時表現另行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表現衡量指標並且制定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而表現衡量指標受其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指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已載於本文件；

「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指，除非根據第14段另行終止，自採納日期起為期五(5)年；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不時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1.3 於本計劃內，提述為滿足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須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及提述發行股份須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項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2.1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日曆月內未獲達成：

- (a) 本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之任何提呈將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 3.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3.3 受第14段所規限及待達成第2.1段的條件，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而在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4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除外)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4. 購股權

4.1 在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呈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衡量指標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

4.2 倘董事會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出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a) 該授出須遵守(i)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其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及(ii)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而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b) 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4.3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第4.1段向經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該文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f)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第4.4段所載；及
- (h)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衡量指標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本計劃及上市規則。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4.5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第4.4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7 除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該情況下必須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4.8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最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告之最後限期，

截至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

- (b)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即使存在上文第4.8(a)段，亦不得於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
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財
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
績刊登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
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

4.9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5.1 受第4.2、5.2、9.2及9.3段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董事會釐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

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5.3 在5.2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包含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經選定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就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6. 行使價

6.1 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在第10段所述調整所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受第7.3段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第10段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7.2 如下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a)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因第8.1(e)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日期將為於本公司

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彼於有關終止日期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發生第 8.1(e)段項下構成終止其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理由之事件，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因或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

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有關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如有)，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並無生效且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猶如本公司未有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般成為可予行使，且任何承授人一概不得就因上述停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或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 7.3 於行使購股權後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購股權不附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7.4 根據本計劃就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同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承授人將不得於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於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的權利)。

8. 購股權失效

- 8.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第 7.2(a)、(b)、(c)、(d) 或 (e)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 7.2(d) 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當日；
 - (d) 根據第 7.2(e) 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合約，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彼行為不當；
 - (ii) 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iii) 彼已成為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妥協；或
 - (iv) 董事會釐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關係已經或未有根據本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決議；及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嚴重違反第4.7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5段註銷當日。

8.2 如購股權失效，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該失效。

附註：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9.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9.1 除非已根據第9.2段及／或第9.3段得到進一步批准，否則(i)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72,855,4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約3.51%('固定限額')。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於行使購股權後之獎勵。

9.2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 17.03C(1) 條及第 17.03C(2) 條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固定限額可不時更新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上文第 9.1 段規定的百分比（「新計劃限額」）。凡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當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均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 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項下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則本第 9.2 段第 (i) 及 (ii) 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9.3 就根據第 9.2 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於計算新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計算新計劃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9.4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 17.03C(3) 條分開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具體識別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授出僅向於尋求批准前由本公司具體識別之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各具體經選定參與者之名稱、將授予各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第 6.1 段項下之行使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9.5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 10 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第 9.1 段所指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 9.2 段及／或第 9.3 段經更新者，視乎情況而定)將按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10. 資本變動的影響

- 10.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於 2024 年 6 月最近更新)(包括其後的進一步更新)的常問問題 13 編號 16 附件 1 所載之相應公式作出調整，確保經選定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10.2 就第 10.1 段規定之任何調整(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除外)而言，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於 2024 年 6 月最近更新)(包括其後的進一步更新)的常問問題 13 編號 16 附件 1 所載之規定。

11. 充足的股本

根據第 7.2 段，董事會應在任何時間就本計劃而言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認為足以應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要求的充足股份數目。

12. 爭議

因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交由董事會決定，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的更改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本計劃管理及營運的規例(前提是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規例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之條文而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及

- (c) 董事或更改本計劃條款的管理人的授權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本第13.1段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或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在致令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必要範圍下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而維持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本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本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相關計劃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4.7及16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計劃在第4.2、9.1及9.2段所載之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附註：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6. 回撥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行使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購股權須予回撥：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錯誤陳述；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及／或
- (d) 發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ii)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倘適用)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條回撥的購股權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17.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17.1 董事會應促使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的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所在財政年度／期間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料。

18. 一般事項

- 18.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與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18.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通知及文件副本，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承授人查閱。
- 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8.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48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8.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8.6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原因。
- 18.7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8.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8.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 18.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9.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